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資產淨值

本公司每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 0.2302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